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6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恩誌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997號），被告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恩誌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所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恩誌於審理中之自白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前案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許恩誌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又被告雖對員警數人依法執行公務時，施予強暴，然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屬妨害國家公務之執行，為侵害國家法益，並非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仍屬單純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為逃避警方緝捕，竟對執行職務之員警施以強暴，妨害公務執行，危害執勤員警人身安全，破壞國家法紀執行之尊嚴，蔑視公權力，對於員警依法執行職務之威信、尊嚴造成負面影響，致使員警數人受傷，尚未與員警成立和解或賠償，兼衡被告素行（參見被告上開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身心情形、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易字卷第14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1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35條第1項、
02 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03 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5 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
06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
0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
08 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0 準。

11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潔到庭執行職
12 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鳳田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洪筱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第1項：

20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附件內容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17997號

25 被 告 許恩誌

26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許恩誌因竊盜案，經本署於民國113年3月7日發布通緝，其
30 於113年6月4日23時34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輕機車，在
31 臺南市○○區○○路00號前，因行跡可疑為警攔查，經警查

01 知其為通緝犯並告知要進行逮捕時，詎許恩誌竟基於妨害公
02 務之犯意，抗拒逮捕，並對於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黃先宇、
03 陳俊龍及到場支援警員傅捷揚施以強暴行為，致黃先宇受有
04 雙眼刺激性結膜炎及雙前臂多處擦挫傷等傷害、陳俊龍及傅
05 捷揚均受有雙前臂多處擦挫傷等傷害(傷害部分未據告訴)。

06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一)被告許恩誌之供述

10 待證事實：否認犯行，辯稱：是警察用手銬將我銬住，警察
11 用拖的，我整個手瘀血，我沒有打警察，是警察
12 用手銬拖我等語。

13 (二)證人黃先宇、陳俊龍及傅捷揚偵查中之陳述

14 待證事實：被告涉有妨害公務犯行。

15 (三)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診斷證明書3紙及受傷照片多張

16 待證事實：證人黃先宇、陳俊龍及傅捷揚受有如事實欄所載
17 之傷害。

18 (四)密錄器影像光碟1片及截圖多張

19 待證事實：被告有對警員施以強暴行為。

20 二、被告所犯法條：

21 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嫌。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3 檢 察 官 陳 昆 廷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5 書 記 官 鄭 琬 甄